

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兴宁市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油脂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剂项目现一期其他乳化剂生产线（琼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6日，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组织召开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兴宁市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油脂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剂项目现一期其他乳化剂生产线（琼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工业园管委会）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兴宁市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油脂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剂项目现一期其他乳化剂生产线（琼脂）位于兴宁市合线叶塘段产业转移园，地理坐标：北纬 N24°11'35.94" 东经 E115°40'49.74"。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174183.41m²，其中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兴宁市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油脂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剂项目现一期其他乳化剂生产线（琼脂）总占地面积约 6641.96m²，主要包括油脂深加工产品生产车间、维修和研发车间、罐区、仓库、消防水池及泵房、综合楼、办公楼及门卫等建构物，总投资 68000 万元。

本次验收对象为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油脂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剂项目现一期其他乳化剂生产线（琼脂）。本项目已建成建筑

物的占地面积为 6641.96 m²，建筑面积为 13661.49m²，包括门卫 2 栋、机修间 1 栋、公用工程房 1 栋、水泵房 1 栋、食堂 1 栋、变电室 1 栋、宿舍 2 栋、锅炉房 1 栋、琼脂车间 1 栋以及构筑物循环水池和地磅。

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了《兴宁市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油脂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油脂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兴环函[2016]52 号），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油脂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6]61 号）。项目于 2017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环评内容规划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主要为表面活性剂项目，原环评中一期主要产品有单甘脂、单双甘脂、精制甘油、抗坏血酸棕榈酸脂等。

建设单位由于市场需求等原因，现只建设了环评规划的一期其他乳化剂产品（琼脂）生产线（属原环评中小品种乳化剂生产线中的其中一个工序），并进入调试阶段，一期其他规划建设内容和二期正逐步规划建设当中，为顺应市场需求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现需对一期其他乳化剂产品（琼脂）生产线先进行验收，一期其他规划建设内容和二期建设内容待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再进行验收。

本项目为“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兴宁市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油脂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剂项目一期其他乳化剂生产线（琼脂）”的验收内容，琼脂生产线属于环评一期建设内容中的其他乳化剂产品。

本项目其他乳化剂产品（琼脂）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蒸汽锅炉，锅炉燃料在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化。环评中锅炉为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实际情况中锅炉为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针对项目锅炉的变更，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于2018年5月23日取得兴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兴环函[2018]50号）。锅炉技改环评的验收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本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较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中天然气锅炉尾气可直接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则利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食堂三楼楼顶排放；粉碎工序的粉尘（无组织）则通过机械通风、大气

扩散进行无组织排放；乙醇冷凝回收后产生的少量乙醇废气通过列管冷凝器换热冷凝回收后大气扩散。

3、噪声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等控噪措施，以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同时加强绿化，使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普通琼脂原料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PHTT2018172)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两天最大值为8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4.1 mg/L；总磷最大值为1.14 mg/L；氨氮两日最大值为9.565 mg/L；悬浮物两日最大值为7 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0.17 mg/L。所有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项目无组织

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乙醇挥发气体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参照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边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普通琼脂原料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结论

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兴宁市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油脂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剂项目现一期其他乳化剂生产线（琼脂）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一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患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防患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不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 3、完善企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生产车间工况记录文件。
- 4、建成后应按照相关环保法律要求重新进行竣工项目整体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16日



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兴宁市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油脂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剂项目一期其他乳化剂生产线（琼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梅州市环保局		蔡向东
2	梅州市环保局		罗志江
3	梅州市环保局		黄英杰
4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刘艳芳
5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黄艳群
6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黄巨富
7	兴宁市环保局	监督员	陈瑞
8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环保股	杨辉
9	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钟佑明
10	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	许文强
11	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	杨进华
12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张彬
13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林军